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稽核報告

## 一、依據：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稽核業務及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稽核項目：

- (一) 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估等級為「高度風險」以上之控制作業項目，114 年度擇定 2 項及其他風險項目 4 項，合計 6 個項目。
- (二) 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等項目(如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等)，每年以分項抽查方式辦理，114 年度計稽核 6 個項目。
- (三) 複核以前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2 項及其他稽核項目 0 項，114 年度計稽核 2 個項目。

## 三、114 年度稽核報告

- (一) 本校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發布 114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通知，並於 114 年 5 月至 10 月執行與完成實地稽核。
- (二) 114 年度稽核報告，重點分述如下：

1、本年度稽核項目計 14 項，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需改進及建議事項計 8 項。主要缺失為部分業務作業應加以改善及現行作業方式與法規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未相互結合或執行等 2 項，故後續請各單位改善及建議項目，分為 2 項：

- (1) 建議業務執行，應與法規及現況相結合，並定期檢討改善；
- (2) 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加以改善。

為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合規性，建議各單位應定期檢視所負責業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要求，並依據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作業流程，使各項業務更具彈性與實務操作性。同時，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確保相關流程與制度能與外部規範同步更新，降低潛在風險，以確保制度與實務運作的一致性與有效性。

- 2、經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均已完成改善。依追蹤查核結果顯示，各項改善措施均已落實執行，相關制度與作業流程亦已修正完善，缺失問題已獲有效改善。後續將持續關注各單位內控作業執行情形，以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3、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依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年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為提升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與本校永續經營之能力，建議持續盤點並強化自籌財源的開發策略，進一步優化營運模式，以擴大穩定且具持續性的收益管道。在節流方面，建議持續檢視各項支出之合理性與效益，提升經費運用的效率。透過強化自籌財源能力、提升支出效率，將有助於本校在維持財務穩健基礎上，進一步提升資源自主性與運作彈性，以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